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城政办发〔2023〕28号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区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 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相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区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区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 三年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城乡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满足区域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山西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3—2025年）》和《山西省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总体思路，以扩大城区优质医疗服务供给、满足全区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全面实施区级三类医疗机构能力提升行动，全面补齐区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科学管理能力、辐射带动能力、信息化支撑能力“四个能力”短板，全面发挥区级医疗机构在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三级网中的中心和龙头作用，推动区域医疗卫生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二）工作目标。结合城区区域人口发展、行政区划、功能定位等实际，参照《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2016版）》《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试

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全面开展区级三类医疗机构提标扩能工程，补齐区级医院医疗服务和管理短板，推动区级医疗机构整体发展、重点突破。

到 2025 年底，晋城市第二人民医院要达到“推荐标准”，力争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区中医院要达到“推荐标准”，力争达到二甲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力争达到“基本标准”和二级妇幼保健院标准。

二、重点任务

(一) 改善硬件设施设备条件

1.完善业务设施条件。市二院按照“推荐标准”逐步改善，系统完善发热门诊、急诊医学科、住院部、医技科室等业务用房条件，加快数字健康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医疗、信息化等设备和医用车辆配置；区中医院按照《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06—2021）购进大型设备并逐步投入使用，检验设备达标提升、更新扩能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检验设备；区妇幼计生中心进一步加强发热门诊、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不断改善门诊设施。到 2025 年，区域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达到 3.5 张/千人，床均建筑面积不小于《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06—2021）和《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89—2017）规定。

2.加快医用设备配置。分类编制区级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清单，开展基础仪器设备达标扩能工程。完善门诊、病房医用服务设施设备。加快数字健康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医疗、信息化等设备和医用车辆配置，落实《妇幼保健机构医用设备配备标准》（WS/T793—2022）。

3.持续改善就医环境。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实施美化绿化亮化，统一规划设置院内便民标识标线，出入口设置无障碍通道，改善停车、医用织物洗涤、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等后勤保障设施，迁址新建和改扩建医院占地面积要达到《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06—2021）和《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89—2017）规定。

（二）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4.加强专科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区级医疗机构一级科室，逐步健全二级科室，实现基础专科全覆盖。市二院至少创建 3 个临床重点专科或特色专科，形成区级核心专科群。通过引进人才、改善硬件条件、派驻人员支援等措施，全区每年重点扶持 5 个综合医院薄弱专科、2 个中医优势专科、2 个妇幼保健特色专科。支持建设区域优势专科（专病）中心。重点加强儿科、重症医学、精神、麻醉、感染性疾病、康复医学、老年医学等专科建设，提升对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能力，以及肿瘤、神经、心血管、呼吸和感染性疾病等专科疾病防治能力。积极对接上级业务技术指导

专家组，每年开展对我区薄弱专科的培训和指导工作，促进全区薄弱专科建设和发展。

5.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区级医疗机构设立人才引进与支持专项经费，用好各级各类人才专项资金，加大对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才、学科带头人和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联合培养、临床进修、学术交流、在职学历提升等多种方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儿科、妇产科、重症医学科、精神科、麻醉科、急诊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肿瘤科、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病理科、药学、护理等紧缺专业和骨干人才培养培训，构建人才梯队。支持建设一批区级“名医工作室”。依托省市三甲医院，建设区级医疗机构强医人才培养基地。

6.建设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市二院要建立完善临床服务“五大中心”中的肿瘤防治中心、重症监护中心。依托肿瘤防治中心，形成与区域内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有效联动，开展肿瘤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提高医疗服务连续性。依托重症监护中心，提高重症救治水平，提升重大疾病诊疗能力。

7.建强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市二院持续强化区域胸痛（2023年持续提升）、卒中（2024年底建成）、创伤（2025年底建成）、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管理制度和流程，落实诊疗

规范。完善急救网络，建设实时交互智能平台，实现患者信息院前院内共享，提升抢救与转运能力，为患者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重大急性病医疗救治质量和效率。

8.打造中医药服务“五大中心”。建立完善中医优势专科（专病）服务中心、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中心、中医康复中心、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共享中药房”等中医药服务“五大中心”，提升中医诊疗服务能力和中医药服务供给能力。推广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开展康复医疗、康复护理、康复咨询等领域综合性、一体化中医康复服务。提供个体化用药加工服务，方便群众看中医，放心用中药。

9.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加强区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以应对重大疫情为重点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市二院建成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和可转换病区，承担传染病筛查、疑似病例隔离观察、一般病例收治等任务。区中医院和区妇幼计生中心要规范设置发热门诊，落实院感防控人员配备、设施设备、规范管理等要求。区级医疗机构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具备区域内常见健康危害因素和传染病检测检验能力。

（三）有效提升管理水平

10.全面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建

设总要求，推动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定公益性办院方向。健全完善医院党总支（支部）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环节，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开展清廉医院建设，完善医院重要岗位关键环节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有效治理医疗卫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1.加强医院运营管理。提升医院依法治理能力，聚焦医、教、研、防等业务发展，加强资源配置并优化流程。建立完善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提高区级医疗机构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坚持高质量发展和内涵建设，通过完善制度、流程再造、优化配置、强化评价等管理手段，有效提升运营管理效益和投入产出效率。

12.加强全面质量安全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年）》，加强基础质量安全管理，健全院、科两级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18项核心制度，加强医务人员、药品器械、医疗技术的管理，改善门急诊、日间、手术、患者随访等薄弱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强化关键环节和行为过程管理，加强患者关键时间节点评估，提高检查检验质量，提升病历内涵质量和完整性、及时性，强化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的主动报告。完善区级质控网络体系建设，区级质控组织要开展监测、分析和反馈，为质量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13.加强信息化支撑建设。加快推动区级医疗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动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电子病历、远程会诊中心建设等。到 2025 年，区级医疗机构全部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大数据平台，并实现互联互通，市二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达到 4 级，智慧服务分级评估达到 2 级以上；区中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达到 3 级，智慧服务分级评估达到 2 级以上。市二院和区中医院信息化建设要向下辐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努力实现上接帮扶其的省市三级医院。

（四）持续改善医疗服务

14.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将健康教育、健康科普、健康管理、疾病预防等纳入到医疗卫生服务范围。区级医疗机构要根据《山西省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实施方案（2023—2025）》（晋卫医发〔2023〕17 号）要求，不断整体提升医疗服务的舒适化、智慧化、数字化水平。市二院和区中医院要建立患者出入院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再造和优化门诊流程，为特殊群体就医提供绿色通道，缩短患者门诊等候时间、术前等待时间。全面推进检查检验结果和相关数据资料的互通共享。畅通双向转诊渠道，下沉专家、门诊号源和住院床位资源。加强诊后管理与随访。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建立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开展人文关怀志愿服务。

15.创新医疗服务模式。牢固树立“以病人为中心”服务理念，

建立门诊“一站式”服务中心，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扩充日间医疗服务范围，提升日间医疗服务供给能力。持续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转变药学服务模式，创新康复服务模式。

（五）做好“千名医师下基层”工作

16.优质资源下沉做实技术帮扶。积极对接省市三级医院，落实对口支援机制，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充分利用三级医院高年资中级及以上职称医师驻点帮扶的契机，带动提升区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

17.强化医联体建设。加强与山西省肿瘤医院、山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晋城市人民医院等省市三级医院联合体、专科联盟的全方位协作，带动提升区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六）推动医疗资源整合共享

18.推进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实施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行动，全面提升区医疗集团行政、人员、资金、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管理水平。以《政府办医责任清单》《区医疗集团运行管理清单》《行业监管清单》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治理水平。

19.完善区域医共体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建设。依托市二院，完善区域医共体内的医疗质控、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医保管理、信息数据等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建设。加强区域医共体内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优化区域医共体内的薪酬结构，统筹

人力资源管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和区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完善区域医共体内医保相关管理和考核制度，配合医保部门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引导落实健康管理工作。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障和综合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保障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网络安全。

20. 组建区域医疗资源共享“五大中心”。以区域医共体为载体，依托市二院建设互联互通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五大中心”，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提高区域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促进区域内医疗服务同质化。

（七）促进区域综合能力提升

21. 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区级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建立绩效考核评估机制，实行月监控、季通报、年度考核，引导区级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作为重大项目立项、财政资金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等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年终考核等的重要参考，与等级医院评审、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紧密结合。

22. 开展区级三级医院创建。完善医疗服务体系规划，综合评估辖区医疗机构能力水平，加大资金政策支持力度，“一院一案”制定建设方案，推进区级三级医院创建工作。到 2025 年，市

二院力争达到三级医院服务能力水平。

三、工作安排

(一) 启动阶段（2023 年 8 月）

区卫体局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建设方案，报请区政府印发并组织实施，报市卫健委备案。各区级医疗机构分别制定三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推进措施和时间进度。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3 年 8 月—2025 年 12 月）

各区级医疗机构按照工作方案，有计划、分步骤落实各项工作，按院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区卫体局加强对区级医疗机构的督导、指导，每年 11 月底前向市卫健委报送年度工作情况。

(三) 跟踪评估阶段（2023 年 8 月—2025 年 12 月）

区卫体局根据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标准和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开展基线调查、年度评估和总结评估，并以适当方式公布评估结果，各区级医疗机构按照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在跟踪评估过程中指出的问题和要求，认真落实整改，持续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区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对于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健康城区的重要意义，全面落实“省统筹、市指导、县主建”责任。明确区委区政府担负落实区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行动的主

责，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提升行动的组织领导。

（二）加大资金投入。落实区级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多渠道筹措资金，足额安排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资金，全力保障提升行动有序推进。

（三）部门联动协同。区卫体局要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协调建立部门联动推进机制，协同推动财政投入、人事薪酬改革、医保物价政策、设施设备配备等落地见效。

（四）加强考核评估。区卫体局联合相关部门组建考核工作组，开展日常指导、考核评估、工作指导和动态监管，并要积极对接市级考核专家组，开展巡回指导和评估，定期通报达标情况，确保目标如期实现。

（五）营造舆论氛围。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信息发布和正面宣传，扩大典型示范引领效应，调动各级人员参与的积极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
